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,我们审查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: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,2017 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644.47 亿元,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.85 亿股计算,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共计约 72.97 亿股。实际转增的股本总数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。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,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